

为民事主体参与司法程序，推动遗产处置合法化。

关于遗产的最终归属，《民法典》第1160条明确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，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；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，归所在集体组织所有。但这一结果需经过完整司法程序，并非民政部门直接“收归国有”。虹口区民政部门也强调，只有在处理完逝者全部债权债务、支付合理丧葬等必要费用后，剩余遗产才会收归国有，且主要用于扶贫济困、扶老救孤等公益事业。

至于蒋女士远亲吴先生及蒋女士生前单位垫付的医疗费用，以及吴先生想用蒋女士遗留的房产、存款等财产为其举办追思会并购置墓地的诉求，民政部门表示，吴先生垫付的医疗费可通过司法程序申请从遗产中抵扣，墓地购置费用若经法院认定为“合理支出”，也可从遗产中列支。

处置程序需多轮司法确认

与公众印象中“行政部门直接处置”不同，无继承人遗产的处置需经过多轮司法程序，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，甚至需频繁以被告身份参与诉讼，才能完成整个处置闭环。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不是权力，而是法定

责任，每一步都需在司法框架内推进，确保程序正义。

根据《若干意见》及司法实践，无继承人遗产的处置主要分为三个核心阶段。第一阶段为“指定遗产管理人”：由利害关系人（如垫付费用的亲属、债权人等）向法院起诉，申请指定逝者生前住所地的区级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。此次蒋女士案例中，居委会作为丧事承办责任主体，主动承担了申请职责。

第二阶段为“遗产清理与债权债务处理”：民政部门被指定为遗产管理人后，需秉持“勤勉、审慎、依法、公开”原则，开展遗产清查、制作清单、防止遗产毁损等工作，同时处理逝者生前的债权债务。若有人垫付了医疗费、丧葬费，或对遗产主张债权，均可向法院起诉遗产管理人，要求从遗产中支付相应费用。上海知名律师张玉霞透露，民政部门在此阶段通常会主动引导利害关系人通过诉讼维权，甚至协助联系律师，“只要法院认定诉求合理，就可依法从遗产中列支，民政部门的职责是推动程序合法，而非否定合理诉求”。

第三阶段为“无主财产确认与收归国有”：在完成所有债权债务处理后，若遗产仍有剩余，民政部门需向法院提起“无主财产确认之诉”，经法院判决认定为无主财产并公示后，才能将遗

产收归国有，用于公益事业。

实操细节需实践中摸索

尽管上海已出台地方规范，但此次蒋女士案例仍暴露出，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一新兴业务，在全国层面仍缺乏统一、详细的操作规则，诸多实操细节需在实践中持续探索。

据悉，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的配套细则，上海的规定仍是地方探索。类似蒋女士这样“远亲申请用遗产购置墓地”的案例属首次出现，“合理支出范围如何界定”“墓地后续维护责任如何划分”等问题，均无现成标准可依，最终需由法院审理确定。

上观新闻评论指出，当前制度在丧事办理的具体操作上仍有粗疏之处：非亲属承办丧事的申请流程、丧葬费用的支出标准、墓地购置的合理范围等，均缺乏明确指引，导致基层执行中容易陷入“无据可依”的两难。

随着独居人群数量增加，此类个案可能逐渐增多，完善制度细节已成为亟待正视的课题。在法律框架与人文关怀的平衡中，如何让每一位逝者都能保有尊严，让每一笔无主遗产都得到规范处置，仍需更多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。